

户。“××基金”账户是在不进行成本核算的情况下设置的账户,如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固定资产不进行成本核算,不计提折旧,设置“固定基金”与“固定资产”相对应,使得行政事业单位能够从其净资产中了解长期资产的规模,有利于加强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控制,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。“无形基金”账户也是根据这一原则设置的。

例:某科研单位(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)2007年3月用财政拨款购入的“农村农技推广经费”55.8万元购入海南某县10亩试验田,使用期50年。合同签署,汇款付讫。

购入时,借:无形资产——土地使用权 558 000元;贷:无形基金 558 000元。同时做摊销处理,借:事业支出——农村农技推广经费 558 000元;贷:银行存款 558 000元。

如果该事业单位在拥有该无形资产两年后将其转让,结转无形资产的成本时,会计分录为:借:事业支出——农村农技推广经费 558 000元;贷:无形资产——土地使用权 558 000元。

(2)根据用途合理摊销。《制度》规定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摊销,应一次性记入“事业支出”科目,这是不全面的。在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中,用于经营活动的无形资产,其摊销方法应与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一样,在无形资产的受益期内分期摊销,分期记入“经营支出”科目。○

运输途中发生货物短缺的会计处理

武汉理工大学 朱亮峰

企业销售货物,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短缺如属于司机的责任,销售方要不要做“进项税额转出”的会计分录?收到保险赔款是冲销销售费用还是作营业外收入处理?下面举例予以说明。

例:W公司某日销售了600箱20L的大豆油给A客户,每箱大豆油价款200元,增值税税率13%,价税共计135 600元,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但由于司机不慎,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了10箱。该公司采用先预收40%的货款的结算方式销售货物。这批货物在出厂前已向保险公司投保,并且获得了保险公司的赔款2 000元。由于运输途中货物丢失属于非正常损失,W公司不承担责任,由司机全部承担。获得保险公司赔款后W公司将赔款金额的一半偿付给司机。此项业务要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:

1. 由销售方跟客户结算损失。

(1)W企业先向客户预收40%的货款54 240元(135 600×40%)时,借:银行存款 54 240元;贷:预收账款——A客户

54 240元。

(2)销售600箱大豆油,每箱200元,增值税税率13%,价税合计135 600元。借:预收账款——A客户 135 600元;贷: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元(600×200),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15 600元。

(3)运输过程中发生短缺10箱时,应由司机负责赔偿,价税合计2 260元[10×200×(1+13%)。]。这不属于进项税额转出的范围,因为它已经产生了销项税额15 600元。“进项税额转出”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不能产生销项税额的货物才转出。例如,购进大豆,货款已支付,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取得,运输途中发生短缺,大豆油加工企业不能生产出大豆油出售了,即产生不了销项税额,则购进大豆的进项税额不能全部抵扣,要做“进项税额转出”处理。因此,W企业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分录,只需要在短缺10箱时做如下会计分录:借:其他应收款——司机 2 260元;贷:预收账款——A客户 2 260元。

(4)反映应收保险赔款2 000元时,借:其他应收款——保险公司 2 000元;贷:其他应收款——司机 1 000元,销售费用 1 000元。

发货时,企业支付了运输保险费,并将其计入销售费用,现在要将其予以冲回。

(5)补收客户欠款时,按590箱结算,价款为118 000元(590×200),增值税为15 340元(118 000×13%),价税合计133 340元,扣除预收账款54 240元后,实收79 100元。W企业做如下会计分录:借:银行存款 79 100元;贷:预收账款——A客户 79 100元(135 600-54 240-2 260)。

2. 由司机直接给予客户损失补偿。

(1)向客户预收40%的货款时,借:银行存款 54 240元;贷:预收账款——A客户 54 240元。

(2)销售600箱大豆油时,借:预收账款——A客户 135 600元;贷: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元,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15 600元。

(3)发生短缺10箱时,价税合计为2 260元[10×200×(1+13%)],通知客户,由司机承担,销售方不做任何分录。

(4)反映应收保险赔款2 000元时,借:其他应收款——保险公司 2 000元;贷:其他应收款——司机 2 000元。

说明:如果企业发货时,保险费由承运方交,则保险赔款应全部给司机,销售方不能确认收入;如果企业发货时,保险费由销售方交(销售方交保险费记入“销售费用”账户),则保险赔款一半给司机,一半给销售方,则销售方反映应收保险赔款2 000元时做如下会计分录:借:其他应收款——保险公司 2 000元;贷:其他应收款——司机 1 000元,销售费用 1 000元。

(5)补收客户欠款时,按600箱结算,价款为120 000元(600×200),增值税为15 600元(120 000×13%),价税合计135 600元,扣除预收账款54 240元后,实收81 360元,W企业做如下会计分录:借:银行存款 81 360元;贷:预收账款——A客户 81 360元(135 600-54 240)。○